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市监信监函〔2023〕17 号）和要求，《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市级抽查计划》），区局统筹相关业务科室研究制定了《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区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化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2023 年度全区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个体工商户比例不低于 0.3%，抽查结果及时公示率 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监管模式全覆盖，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随机抽查，进一步提升抽查监管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一是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科室依照《武汉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武市监〔2023〕5号，以下简称《市级清单》），结合监管实际动态调整区级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市级清单》确定由区级或市、区两级负责的抽查事项必须全部纳入本级清单；二是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相关科室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建立与检查事项对应的全部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三是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量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实现“应录尽录”和动态更新，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

（二）强化计划统筹。《区局抽查计划》明确由市局发起，区局检查的计划，及时与对应市局处室沟通明确计划发起的时间，若市局不发起的计划由区局对应的科室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上录入计划、发起任务并组织实施；《区局抽查计划》明确由区局发起或检查的计划，由各责任科室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上录入

计划、发起任务并组织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将未纳入年度计划的相关监管业务，结合实际纳入年度计划或发起专项计划，并充分整合内部各业务条线日常监管任务，并与部门联合抽查、上级部署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抽查计划，由省、市局另行下达。

（三）强化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局应当将检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计划规定结束时间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涉及其他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武汉市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和“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实施闭环管理，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确保抽查发现问题 100%依法处置。同时，强化工作纪律，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

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保持抽查任务的均衡性，防止为完成年度任务出现年底前突击抽查检查。

(二)提升监管效能。深入贯彻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部署，在发起各类涉企抽查任务时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对高风险企业有针对性加大抽查力度，提升抽查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在全市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送到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后，在双随机抽查中全面运用个体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实现市场主体信用分类抽查全覆盖。

各相关业务科室在贯彻落实抽查计划过程中，如遇相关业务方面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口业务处室联系，并严格落实各项年度抽查计划，确保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附件：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市/区）	责任科室	实施时间及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所有开业企业	市局发起 0.5%，全年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3%	市局发起，下派 各区局检查	信用监管科、 知识产权科	任务合并进行。 上半年重点检查 “采取住所承诺 登记企业”“新 设企业”登记事 项，下半年重点 检查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检查	全覆盖					
	商标使用行为 检查	全覆盖					
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 价格行为的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5%	市、区局检查	价竞科	11月底前
3	电子商务经营 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 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	5%	区局发起，区局 检查	广告合同科	4-12月
4	拍卖等重要领 域市场规范管 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者	5%	市局发起，下派 各区局检查	广告合同科	4-12月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 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 查	农贸市场个体户	5%	市局发起，下派 各区局检查	市场科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市/区)	责任科室	实施时间及备注
6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单位	3%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广告合同科	4-12月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单位	3%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全年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餐饮经营者	0.1%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投诉举报科	全年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9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质和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0%	市局发起, 下派各区局检查	质管(计标)科	4-9月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0%	市局发起, 下派各区局检查	质管(计标)科	4-9月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市/区)	责任科室	实施时间及备注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发证企业产品	200(抽样检验批次)	市、区局检查	稽查科	4-9月
11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纤维生产企业,购销、承储、使用单位	70%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市纤检所参加	质管(计标)科	全年
1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重点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生产单位;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50%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市纤检所参加	质管(计标)科	
13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特设科	全年
1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管(计标)科	重点抽查集贸市场电子秤、加油机、眼镜配制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涉粮企业等涉及民生计量器具。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市/区)	责任科室	实施时间及备注
15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	5%	省局检查,市、区配合	质管(计标)科	全年
1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	省局检查,市、区配合	质管(计标)科	全年
17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	5%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管(计标)科	全年
18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5%	省局检查,市、区配合	质管(计标)科	全年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9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	5%	市、区局检查	质管(计标)科	全年。此项作为专项抽查项目实施。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7%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7-9月
21							
22	认证获证组织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	自愿性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1%,不少于12家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管(计标)科	全年
2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30%,辖区内总数少于10家的全覆盖检查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市/区)	责任科室	实施时间及备注
24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不低于3%	省局统一组织	质管(计标)科	全年
25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5%	省局统一组织	质管(计标)科	
26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商品条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	30%(销售商不少于5家); 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家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管(计标)科	全年
2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3%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
2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5%; 年度检查市场主体不少于10家, 抽查专利产品不少于30件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
29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5%; 年度检查市场主体不少于10家, 抽查专利产品不少于30件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市/区)	责任科室	实施时间及备注
3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待省、市另行下达	待省、市另行下达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食品流通(生产)科	全年, 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抽查计划, 由省、市局另行下达。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覆盖	待省、市另行下达	待省、市另行下达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食品流通(生产)科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覆盖	待省、市另行下达	待省、市另行下达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餐饮服务科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